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出售)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积极推进债务重组各方面工作，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6月3日开市起停牌。为了顺利完成债务重组，解决ST湘鄂债违约等问题，公司目前正在筹划对外出售公司资产(包括子公司股权等)事项，目前预计出售规模已达到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出售)标准。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云网，证券代码：002306)，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2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另外公司债券自2015年6月1日起已暂停上市。

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最晚将在2015年12月20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出售)草案。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出售)草案，公司将根据重组(资产出售)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证券最晚将于2015年12月20日恢复交易，公司承诺在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若在上述停牌期满前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在上述期限内若公司仍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的，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出售)公告并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若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重组文件。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必要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出售）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 2、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